刑事聲請退保狀（被告或保證人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被告或　　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

保證人）　　證□其他

證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請准予退保：

聲請人是被告本人/保證人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出具保證書/繳納保證金，向貴院保證命本人/被告○○○隨時應傳喚到場。茲因……（敘明理由）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第 2 項，聲請准予退保，註銷保證書/發還保證金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